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净化互联网络环境的要求，充分发挥互联网站备案管理的网站主办者溯源和接入地溯源作用，更好地服务于互联网管理各项重点工作，结合当前网站备案管理工作实际和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部近日下发《关于加强互联网站备案管理的工作方案》明确，以提高网站备案率和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为中心，在年底之前，将网站备案率提高到97%，将每月新入库的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提高到87%，将之前已入库的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提高到85%。方案要求，各接入服务商在5月底前完成不准确 IP 地址备案信息的修正工作、6月底前完成所有未备案网站的代备案工作、9月底前完成对本企业接入网站的备案信息自查、更新工作和接入服务商技术支撑手段建设。

方案明确，下一步我国网站备案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以市场管理为重点，技术支撑为依托，突出对基础电信企业和备案网站数量在5000家以上的增值电信企业等重点接入服务商（详见附件1）的监督指导，落实接入服务商和网站备案管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确保实现相关工作目标。

通知要求，当前各接入服务商要集中清理现存的未备案网站、不准确网站备案信息和 IP 地址备案信息。要对本企业接入未备案网站的问题进行自查，并在6月底前完成所有未备案网站的代备案工作。因网站主办者无法联系或拒绝配合代备案工作等原因，逾期仍未完成备案补办手续的，应停止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各接入服务商要按照方案确定的准确率阶段目标，按照《网站备案信息填报规范性与

真实性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力措施，在9月底前完成对本企业接入网站的备案信息的自查、更新。各接入服务商等IP地址报备单位要在5月底前完成系统已提示问题的修正工作，并将IP报备和报备错误的修正工作固化为一项日常工作，对报备后系统给予的问题提示在2日内修正完毕。

通知要求，相关单位要强化技术支撑手段。各接入服务商要落实相应资金，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在9月底之前开发完成包含未备案网站自动发现功能、本企业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和IP地址备案信息数据库等模块的支撑系统。为此部将制定统一的系统建设规范，明确对接入服务商未备案网站发现、备案信息数据格式、备案数据报送和查询的接口标准和规范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同时，将进一步提升部网站备案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在9月底之前建设配套的省局网站备案信息数据库，同时健全各省局的未备案网站发现手段，提高未备案网站的发现数量、缩短发现周期。

通知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严肃处理新接入未备案网站、申报虚假备案信息、不履行备案信息更新责任，以及无证经营接入服务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防止不合格企业进入市场。各接入服务商要将网站备案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与内部绩效考核挂钩，奖优罚劣，强化对基层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管理力度。各基础电信企业要把下级接入服务商的网站备案工作责任落实情况与年度合同续签挂钩。部将及时了解各地在网站备案管理工作方面好的做法及存在问题，组织经验交流和推广，并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

和新问题，加强对各地备案管理工作的指导。

附件 2：网站备案信息填报规范性与真实性的有关要求

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规定：拟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站备案管理系统如实填报《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但在日常的备案信息审核过程中，发现一些网站主办者填报或接入服务商代为填报的备案信息存在不真实和不规范的问题。为保证备案信息的真实准确，现进一步明确备案信息填报的有关要求。对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备案信息，接入服务商应落实接入服务责任认真核实，对仍存在问题的，电信管理部门将不予备案通过。

一、总体原则

（一） 备案信息中不得含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九不准”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二） 各项备案信息形式完整、填写规范、内容真实准确；

（三） 备案信息项之间的逻辑关系应合理；

（四） 前置审批项目应有相关互联网管理部门的相应批复证明；

（五） 专项审批项目（如电子公告服务）应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二、具体标准

（一）主办单位名称：形式上应完整填写网站主办者全称，如个人应填写个人姓名，企业应填写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公司名称。

内容应真实准确，不得以域名或数字等符号或以网站名称信息代替网站主办者信息。

(二) 主办单位性质：应与主办单位名称等信息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名称为某某公司，则主办单位性质应为企业。

(三)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号码：应符合相应的格式要求，且与主办单位性质等信息（企业、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个人等）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性质为企业，不应填写军队代号或个人身份证等号码等非工商营业执照号码或非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四) 投资者或上级主管单位：应与网站主办者性质等信息一致，如主办单位性质为政府机关，则其上级主管单位不能为个人。

(五) 网站名称：应与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取得情况对应一致，无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监、文化、广电等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网站，不得以相关领域关键词命名。如未经新闻管理部门前置审核同意的，不得以“新闻网”命名；未取得电子公告专项审批的，不得以“论坛”命名。

应与其主办单位性质等信息对应一致。如主办单位性质为个人的网站，不得以“某某有限公司”等为其网站主办者命名；主办单位性质为非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授权机构的网站，不得以“某某市人民政府”、“某某监察”等公共事务关键字命名；主办单位性质为非国家级单位的网站，不得以“中国”等字头命名。

(六) 网站负责人姓名：应填写真实姓名全称，不得填报“王先生”、“李小姐”、“个人”或者加带数字或字母的姓名等不真实的姓名。

（七）主办单位通信地址：应内容真实准确，格式标准完整。例如，农村单位应详细填写到村，城镇单位应填写到街道门牌号或信箱号。

（八）网站首页网址和网站域名列表：应内容真实准确、格式标准完整；域名列表中应包含首页网址使用的域名，如首页网址为 www.123.com 时，则域名列表中应含有“123.com”这一域名。

（九）IP 地址列表：应内容真实准确、格式标准完整，不得出现“0.0.0.0”、“192.168.1.X”等不真实的 IP 地址。

（十）办公电话：号码应格式标准、内容真实准确，不得出现“010-00000000”等不真实的联系方式。